

到診 / 病假證明書須知

溫馨 提示

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時^{註1}，你可向醫護人員申請**到診證明書**或**病假證明書**作為向僱主申請病假之用。到診證明書會由醫生或註冊護士簽發，而病假證明書則由醫生簽發。部分僱主會接受到診證明書來審批病假；但有些僱主則只接受病假證明書。所以，你應在就診前向僱主了解有關批發病假的要求，並於應診當天向醫護人員提出^{註2}。

注意事項

註1. 例行產後檢查只可申請到診證明書，不會獲發病假證明書。

註2. 凡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人士，如即日向醫護人員提出申請到診證明書或病假證明書，毋須收費。但若在到診日之後才要求補發到診證明書或病假證明書，每張證明書須另繳行政費用港幣一百六十元正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母嬰健康院職員查詢。

有關生育保障及侍產假詳情，請參閱勞工處網頁www.labour.gov.hk